

42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80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度復字第二〇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館野孫市 男三十三歲日本栃木縣人憲兵曹長在押

小林良一 男三十三歲日本長野縣人憲兵軍曹在押

指定辯護人 金 鍊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施用酷刑一案，奉國防部發還復審，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館野孫市連續濫行逮捕，處有期徒刑三年，其餘部分無罪。  
小林良一無罪。

事 實

館野孫市係日本憲兵，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奉派來華，隨同部隊服務於保定石家莊等處，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調充日本華北特別警備隊第一四一七部隊之憲兵曹長，駐紮河北井陘縣南關，民國三十三年陰曆九月間，被告曾逮捕井陘縣張家村村民張富科，及當泉村村民吳筆圖，同年不記月日曾逮捕當泉村槐樹巷村民吳銀貴；民國三十四年陰曆正月間曾逮捕蔡莊村蔡石頭、蔡保堂、蔡三子等三名，同年陰曆三月間，曾逮捕該村村民蔡堂子；同年五月間，曾逮捕于家村村民于殿槐。除張富科吳筆圖吳銀貴等三名於逮捕後經轉送石家莊大隊部至今下落不明外，其餘蔡石頭蔡保堂

戰犯館野孫市判決書

蔡三子蔡堂子及于殿槐等五名，均經先後釋回。經井陘縣政府檢舉由本庭判處罪刑後，奉國防部發還復審到案。

理 由

被告館野孫市，對於上開罪行，雖堅不承認，但核閱證人張占朝、吳書文、吳建忠、高青槐、蔡慶林、蔡牛全、蘇唐等在井陘縣政府所供筆錄，或指明為館野所為，或稱館野部隊所為，或僅供為井陘南關憲兵所為，固對罪行人之姓名，未能指證清楚，惟經本庭復審時訊據該被告館野供稱，井陘南關憲兵隊一共有日本憲兵五人，除被告外，並無其他姓館野之人，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離職以後，繼任憲兵乃係山田軍曹，亦非姓館野之人。復查井陘縣政府原送之日憲犯罪證據表，亦均列明為館野孫市，是該被告曾先後逮捕張富科蔡石頭等，自屬事實，再蔡石頭等五名於被捕後因係妥善良民均經分別釋放，其為濫行逮捕，毫無稽義，惟查該證人等供述，均僅能證明捕人之事，尙未能證明有施用酷刑情形，應按濫行逮捕罪論科，施用酷刑部分應予諭知無罪，再該被告先後逮捕數人之所為，係基於一個概括意思連續數行為而觸犯同一罪名，自應按連續犯依一罪科處。至於原起訴書所控被告曾踢斃于桂芬一節，原縣所提之證人為高青槐，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原縣訊問該高青槐「日本人抓過你村的人嗎」，高青槐答稱：「抓過一人」，「叫于殿槐」各等語，若果有于桂芬被踢斃命之事，該高青槐於被縣府訊證時，自然當庭供出，今僅供抓過一人，對於情節重大之踢斃于桂芬命案，反而絲毫未曾提及，況據原縣檢舉之犯罪證據表所列，踢斃于桂芬一事，係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早六點敵人先將于家村辦公處包圍，然後

誤認于桂芬爲匪，一脚在小腹上踢倒處死各等情，該高青槐身充該于家村保長，如被告果有其事，高青槐豈能不知，亦萬無不供出之理，衡情推斷，被告踢斃于桂芬一節，尙難置信，自不能科處罪刑，應予諭知無罪。

被告小林良一，原縣所檢舉之犯罪證據表載明，有該縣莊旺村村民孫樹義劉紹文二名，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及十月間先後爲微水鎮便衣憲兵捕去，至今下落不明，經原縣傳訊證人孫建業霍鸞清，僅知爲微水便衣憲兵所捕，並未指明爲被告小林良一所爲，迭經訊問該被告結果，始終否認有逮捕孫樹義劉紹文之情事，且以供職正豐炭礦分遣隊未曾駐防微水爲辯解之理由，經訊問證人高橋守一，亦稱該被告確係在正豐炭礦供職未曾駐防微水，是該被告犯罪證據，尙嫌未足，應予諭知無罪。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四款，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慶元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石繼周

戰犯館野孫市判決書

二

審判官 姜震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軍國源